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兰石重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兰石重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567,15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49,999,989.3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	45,000.00	45,000.00

	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2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50,000.00	3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0,000.00	12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土建施工建设进度，规划发展部、运营管理部、物流中心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及土建施工建设合同，依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规划发展部、运营管理部、物流中心等有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内部用款申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应付票据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 15 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对外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兰石重装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兰石重装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兰石重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因此，华龙证券同意兰石重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石培爱

陈 敏

陈 敏

